

## **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 **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##### **1.基本信息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德国、法国等17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：11010141）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：000407

本次审计业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承办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，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南京设立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直属分部。以上市公司、IPO、新三板、央企及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、大型民企集团审计业务为主。设有三个审计部门，员工逾100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近30人。管理团队由高级合伙人王敏康，合伙人狄春雨、合伙人王健、高级经理裴灿、高级经理李新荣等组成。主要客户如下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2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0626019448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：110101413202）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：502483

## 2.人员信息

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大信

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，其中合伙人 1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92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 3.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。

### 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### 5.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：王健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20 年，精通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在大信执业，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、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：孙梅林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0 年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在大信执业，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、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郝学花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8-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；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上述所提及的情况。

## 3.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4.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为保证公司审计机构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